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龐文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龐文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據檢察官聲請，裁定應執行刑，不能因數罪中部分罪刑已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龐文星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

01 覆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
02 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
0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賴瑩芳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59日	拘役30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1月9日	113年6月13日	112年9月10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3571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0269 號	新竹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772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 第1259號	113年度簡字 第1773號	113年度竹簡字 第88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9日	113年9月30日	113年11月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 第1259號	113年度簡字 第1773號	113年度竹簡字 第881號
	判 決	113年9月19日	113年12月5日	114年1月11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266 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235號	新竹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359號